附件3

申报指南

一、长江上游榨菜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

（一）项目目标

重点围绕基地建设、产品加工及废水治理等领域，继续通过项目扶持产业发展，实现产业转型升级、提质增效，推动产业由大变强。

（二）申报范围

新建榨菜加工建设内容的新型经营主体。

（三）建设内容

榨菜加工厂土地购置、盐渍池(仅限于周嘉、高安、坪山三镇)及厂房建设；智能化榨菜生产线建设；数字化改造、AI技术、冷冻智能等设施设备建设；原料加工、计量包装、脱水脱盐或风脱水工艺、营养功能分析、榨菜数字产品等。

（四）补助标准及环节

1.补助标准：农业企业中央财政资金补助不超过总投资的25%，家庭农场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村集体经济组织中央财政资金补助不超过总投资的50%。

2.补助环节：榨菜加工主要补助盐渍池建设、榨菜加工机器设备。

#### （五）其他要求

1.重庆格韵佳农业开发有限公司、重庆珑腾食品有限公司榨菜加工项目优先支持，且不参与竞争。

2.实施方案建设期限截止时间2024年6月30日。

#### 3.项目补助30万元（含）以上的纳入农业财政资金股权化改革。

指导单位：垫江县果品蔬菜管理站

联系人：张老师　　联系电话：74516352